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中包括的股份數目：

股份	(港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a)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14,737股 緊接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之前已發行股份	147.37
749,985,263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852.63
<u>25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2,500,000.00</u>
總計 <u>1,000,000,000股</u>	<u>10,000,000.00</u>

(b)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14,737股 緊接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之前已發行股份	147.37
749,985,263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852.63
25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00
<u>37,500,000股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 將予發行的股份</u>	<u>375,000.00</u>
總計 <u>1,037,500,000股</u>	<u>10,375,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上表並無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

股 本

其是，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按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惟資本化發行的權益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尚未發行的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授權法定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亦可根據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股份或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提供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根據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

股 本

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事項，且該等購回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根據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